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项目: 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- 投资金额: 64.95 亿元（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）
- 相关风险提示: 一是煤电项目主要煤源运输距离较远，存在燃煤保量控价风险；二是黑龙江电网处于东北电网最北部，外送通道建设相对滞后，存在新能源弃电风险。公司已对项目建设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，但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尚需一定的时间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投资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哈三电厂”）66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，项目总投资64.95亿元（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）。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、十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66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》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煤电项目拟在哈三电厂原址扩建 1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供热机组，项目建成后关停哈三电厂#1、2 机组(2×20 万千瓦)，并接替其现有供热负荷。煤电项目总投资 33.24 亿元，建设单位为哈三电厂。配套 70 万千瓦新能源由四个风电项目组成，包括黑龙江华电黑河北安建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华电（北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；黑龙江华电黑河孙吴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；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；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呼兰二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华电(哈尔滨)新能源有限公司。新能源项目总投资合计 31.71 亿元，上述四家建设单位均为华电能源全资子公司，均在 2024 年注册成立，注册资金均为 1,000 万元。

上述风电项目系根据地方政策规定作为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机组一体化配套的新能源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的实施后，符合国家煤电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建成后能够实现电、热、工业蒸汽等产品联供，助力地区经济发展和能源保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一是煤电项目主要煤源运输距离较远，存在燃煤保量控价风险；二是黑龙江电网处于东北电网最北部，外送通道建设相对滞后，存在新能源弃电风险。公司已对项目建设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，但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尚需一定的时间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